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楊秋蘭	子女    李○豪

#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1 1		管理或处分方式	備 註		
	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	本欄空白									1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亦	面積(平 方公尺)	l 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1						

### (二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:	票	名	稍	A	投 數	栗	蓟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	達官	里(上	:市)			1,000				10	楊秋蘭	出	售(3 {	固月P	勺)				106.12.1融 取得	資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6年12月07日